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促進檔案局機關檔案、政府資訊及卷宗（以下簡稱檔卷）之開放應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函頒檔案管理局行政資訊開放應用須知，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並修正名稱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茲為配合檔案局搬遷至國家檔案館及該館服務時間，並提升相關行政作業之彈性及符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本須知部分規定，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本須知適用標的所指檔案為機關檔案。（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定明民眾申請開放應用檔案局檔卷應以書面申請為之，及附件申請書格式範例修正名稱、增列複製紙本黑白、彩色及電子檔之選項，並修正填寫須知記載之檔案局郵遞區號及地址。（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檔案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准駁期限自收受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及刪除准駁決定函範例及其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範例。（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經檔案局通知補正之人民申請案件准駁期限應扣除通知補正之日起至補正之日止之期間，自申請人補正之次日繼續計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修正檔案局檔卷開放應用及不對外開放時間。（修正規定第十二點）